# 《銀行實務》

試題評析

此次考題理論與實務兼具與時事結合、靈活務實,且難易適中,考生應不難發揮。程度佳者應可拿 到70-80分之佳績。

一、A公司向B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提供王董事個人所有之不產產為擔保,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前順位 一百萬元他項權利人為C銀行。該不動產為別墅,土地計有三筆,面積93 m²、667 m²及17 m²,該土地為王 董事當年甫取得,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000元。其上建物為二層建築,每層各為109.58 m²,地下室 103.12 m²,完工二年,依該行內規每坪估價43,000元,而依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該房屋耐用年限為 五十年,該銀行通常就土地、建物鑑價總值之九成及八成計算放款值,請核計本案擔保品之總放款值。 (25分)

## 【擬答】

本題應先說明授信審核時,就土地部分,估價時會扣除設定抵押當時已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因題目中已說明該土地為 王董事當年甫取得,故自取得至設定日當時,係屬同一年度,應不致發生新的土地增值稅,而本案係短期週轉金貸款,即 一年以內即到期,是以可不須再預估土地增值稅,而可按抵押物原價核算。

其次為地下室部分,必須補充說明如王董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中有列入該筆地下室,銀行方可列入評估。

- (1)土地鑑價: $8,000 \times (93 + 667 + 17) = 6,216,000$
- (2)建物鑑價: 43,000× (109.58×2+103.12) × 0.3025×48/50 = 4,024.375
- (3)放款值: (6,216,000×90% +4,024.375×80%) -1,000,000 = 7,813,900
-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將轉換定義為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請分別說明其意義。 (25分)

## 【擬答】

所稱營業讓與,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予他公司,以所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之行為。換言之,即一金融機構如擬轉換為一金融控股公司,必須結束其本身所有營業,並取得金融機構之控制性持股,乃將其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讓與他公司,並以所讓與之主要資產負債作價做為股款,用以認購該他公司發行之全部股份,此時,該他公司因受讓金融機構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而成為一金融機構,而原金融機構也因取得該他公司之全部股份而成為一控股公司。

所稱股份轉換,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換言之,即一金融機構之股東原本直接持有該金融機構之股權,現該金融機構之股東擬另行成立一金融控股公司,該等股東不以現金做為股款,而以所持該金融機構之股份做為股款,交換該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一方面,該等股東因取得金融控股公司之新股而成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東,而該金融控股公司也因取得上述金融機構之股份而成為該金融機構之控股公司。

三、投資銀行是否為銀行法上一種銀行?其理由或依據?我國金融市場中何種金融機構最適合擔任投資銀行之 角色?(25分)

#### 【擬答】

銀行法上之銀行有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等三類,並未有所謂「投資銀行」。故投資銀行,故並非銀行法上之銀行,廣義而言,兼括證券承銷商(目前我國商業銀行有兼營)、工業銀行(專業銀行之一種)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為金融實務上對於以從事資本市場長期投資為主要業務者之統稱,其業務項目包含對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之投融資、對該類公司輔導上市上櫃,以及承銷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以我國金融市場中情形,工業銀行及證券承銷商皆能擔任投資銀行之角色,惟前者之資本額遠較一般證券承銷商為高,又能吸收存款,資金基礎較證券承銷商雄厚,且不僅能從事直接投資,又能從事各項授信,對於各類生產事業能提供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又能提供較為全方面之服務,故應以工業銀行最適宜擔任投資銀行之角色。

四、銀行法第十二條對擔保授信之定義,原列有「反面承諾」為擔保之一種,其後修法時刪除,但第三十條仍 保有該反面承諾之定義,請略述該定義,及為何仍予保留之原因(在銀行實務上之意義)。(25分)

## 【擬答】

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 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 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以上是為「反面承

# 92司法特考.檢事官財經組全套詳解

#### 諾」之法律上定義。

析言之,反面承諾僅係一紙承諾書,債務人並未實際提出任何不動產或動產,供銀行設定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此由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但銀行認為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之」即可知,而萬一債務人發生本息延滯償還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銀行仍必須完成抵押權設定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方能獲得優先受償權,與銀行法第十二條所列舉之擔保如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等,已實際獲得優先受償權者截然不同。且一旦債務人違反承諾,雖然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銀行之優先受償權仍然落空。故法律上不能將反面承諾視同擔保,此所以第十二條將反面承諾予以刪除之原因。至於第三十條仍保留反面承諾之定義,係考慮實務上有此需要,尤其對於部分信用良好之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利於其財產之靈活運用,並兼顧其短期信用之需求,可在徵取其董事會之負責承諾下,暫時同意其以無擔保之方式承作,即無須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除非銀行認為必要之情況,此時即變更為普通之擔保授信。易言之,反面承諾之存在目的係便利信用優良客戶之資金調度。